

本期內容:

1. 德國聯邦財政部對作為工作用途出租給雇主的工作間或公寓做出批示
2. 歐盟法庭對沒有經營成效業主的初判
3. 結算方與服務執行方的身份識別
4. 關於電動車稅務優惠的法律草案
5. 德國通過新的移民法

1. 德国联邦财政部对作为工作用途出租给雇主的工作间或公寓做出批示

德國聯邦財政部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信函中對作為工作使用出租給雇主的工作間或公寓所得收入分類判別作出了批示。

用來判定員工租借給雇主來做為工作用途使用的房間是否為工資收入或者租賃收入主要取決於利益的判定。

作為租賃收入來源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作為家用辦公室使用的房間或公寓主要用於雇主公司利益的活動行為，這種利益必須超出僱員的報酬和相應工作績效的提供。
- 雇主和僱員之間的租賃協議從設計到實際使用，必須能直觀並客觀地追溯到雇主的需求與利益。
- 該工作間或公寓必須屬於商業地產，因為對此對於該營利目的不採用典型的盈餘預測假設。

如果滿足這些條件，員工便能在個人所得稅申報中把作為工作室使用的房屋產生的費用作為租賃費用扣除 (收入等於費用)。

使用此種模式員工的該租賃收入便如同免稅，但由於上述所提的，此房屋必須屬於商業地產，所以實際運用是有所限制的。

2. 歐盟法庭對沒有經營成效業主的初判

聯邦德國財政法庭對一個業主是否有權申請進項增值稅扣除持懷疑態度，如果業主增加有進項增值稅退稅權利的營銷項目，而後來該項應納增值稅的投資項目在完工之後卻投入沒有產生納稅銷售額的使用中。業主向歐盟法庭就其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初判提出申訴。

該案涉及的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人，她經營著一家免稅的養老護理院。2003 年公司增設了自助餐廳給來訪者和養老護理院的老人使用。而新建的飯堂也用來接待客人，並免費提供咖啡和點心。但是在財政局看來，不可能如公司所強調的那樣，來

訪者和本院老人都沒有使用自助餐廳。因此財政局斷定自助餐廳的使用只有 10% 是免稅的。由此根據銷售稅法第 15 條 a 必須修正 2003 年以來的報稅。

與此相關的是外部審計，財政局假設公司從 2009 到 2012 年之間沒有發生對外營銷。2013 年 2 月公司註銷了該項經營活動。根據銷售稅法第 15 條 a，這又引發了另外一個報稅的修正，既然沒有產生銷售，那麼自然就沒有進項增值稅的退稅。

業主提交申訴，但沒有任何結果。財政局斷定自助餐廳已經停止營業，現在只用於本院老人的免稅使用。由於應稅營業，即訪客使用自助餐廳，現在不存在了，就變成 100% 由養老護理院的老人來使用。

在聯邦財政法院看來，歐盟法庭需要應訴的關鍵是，一個獨立於納稅人意願的沒有經營成效而導致完全沒有使用所投資的物業，是否影響到確定進項增值稅稅額的那些因素的變動。聯邦財政法院指出，如果業主對其有權扣除進項增值稅的營銷服務，由於不以他個人意願為轉移的環境因素導致後來的銷售收入屬於非納稅範圍，那麼他仍然保有扣除進項增值稅的權利。

根據財政法院的確定，在法律爭議年間就已經關閉營業是基於沒有經濟收益因此也是基於該公司的經營失敗，而業主認為這並沒有改變銷售與進項增值稅扣除的狀況。但聯邦財政法院認為，關閉營業並不導致出現只有本院老人免稅使用的狀況。對應稅營業，使用自助餐廳卻不產生銷售收入是不合邏輯的。因此除了本院老人免稅使用沒有改變之外，自助餐廳現在已經是沒有營業，也就不存在進項增值稅的扣除。

3. 結算方與服務執行方的身份識別

根據聯邦財政法院 2019 年 2 月 14 日的判決，退回進項增值稅的前提是必須要識別開票方與執行方的身份。這也符合之前歐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根據詳細信息 (包括開票方的地址，名字與增值稅號) 可以在特定交易與開票人之間建立連接。

交易雙方簽署的買賣合同決定誰是交易中的執行方。通常執行方是指以自己名義或者由授權代表向另一方履行交付或者服務。因此執行方是否歸屬於當事人或另一方，原則上取決於當事人是否以自己的名義或者合法代表另一方向受益人執行有償服務。

根據財政法院的調查結果，原告收到了甲方公司交付的投標。貨物直接從甲方的倉庫發送給原告的客户或者由原告從甲方倉庫取貨。原告只與甲方公司的銷售代表以及其他僱員有過聯繫。總體而言財政法院得出的結論是交付是由甲方執行的。但是甲方公司卻不是結算方，因此此賬單不能用於進項增值稅退回。財政法院認為，在公平程序下執行進項增值稅退回的條件沒有被滿足。

4. 關於電動車稅務優惠的法律草案

德國聯邦財政局在 2019 年 5 月 8 日公佈了針對電動車進一步稅務優惠的報告提綱。對於新規定的一些具體措施主要有以下幾條：

1. 對於純粹的電動運輸車可以在購買當年除去車輛的正常折舊減值之外額外 50% 的特別折舊減值。適用的車輛最高不能超過 7.5 噸，同時這個優惠政策截至到 2030 年有效。
2. 延長了針對電動車以及混合動力電動車公車私用的 50% 納稅基礎的稅務優惠。
3. 延長了雇主給予員工電動車以及混合動力電動車在公司充電服務的免稅優惠。

5. 德國通過新的移民法

本月初，德國聯邦議會通過了新的移民法，其實這是一個 Migrationspaket，從字面我們就可以看出，這並不是一部法律草案！

Fachkräfteeinwanderungsgesetz (FEG) 這個法律包裡我們最為關注的就是這個專業人才移民法。其中有以下幾個方面比較重要：

- 取消了對於職位德國人優先的審查
- 可以直接入境德國尋找工作或者培訓位置
- 可以入境德國對於自己的資質進行認證

Beschäftigungsduldungsgesetz 這裡主要是針對持有容忍簽證的居留者，他們無法被遣返，比如由於戰爭原因。對於這一類群體，他們的工作和居留問題都在這部法律中得到答案。比如正常繳納社保 18 個月後，有機會獲得合法的正常的居留許可。

Geordnete-Rückkehr-Gesetz 這裡主要是規定了難民的遣返問題。德國政府希望增加難民的遣返數量，這裡的難民指的是必須離境的難民。另外，對於自己身份的認定不配合的難民，也會受到相應的處罰。

Ausländerbeschäftigungsförderungsgesetz, Asylbewerberleistungsgesetz 這裡兩部法律針對的是資助的問題。第一個針對的是外國人，比如在職業教育，語言，培訓方面的協助和資助。第二部法律只是針對難民，比如每個月的金錢資助，對於沒有在集體居住地居住的難民，每個月從 354 歐元降低為 344 歐元。

Datenaustauschverbesserungsgesetz 最後這部法案主要是涉及更好的改善外國人登記，居留等數據的交換，加快相關的政府工作流程。

這幾部法案的通過，在議會已經經過了激烈的討論，最終從明年開始實施！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 女士
企業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1
電郵: w.tsai@egsz.de



范凱特 先生
經濟管理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 (B. A.))
稅務助理 (Steuerassistent)
(德語, 英語, 國語)
電話: 0049 211 17 257 24
電郵: k.f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Chenglong Wang/Xin Yu/ Kaite Fan/ Wan-Chen Tsai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